

附件8

2018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申报指南

一、发布依据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意见》(穗字〔2016〕1号)。

二、适用范围

对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我市市属企业或相关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举办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10个高级研修班(简称高研班)项目,分别给予费用补贴。

三、申报条件

所申报的高研班应经本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并按规定开办。申报单位应诚信守法经营,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四、相关待遇

每个高研班给予最高5万元的补贴(办班实际支出不足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

五、申报材料

(一)《2018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申报表》;

(二)《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费用决算表》;

(三) 举办高研班的培训方案、通知和书面总结材料;

(四) 高研班学员名单(应载明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等内容);

(五) 高研班成效的证明材料(应说明高研班的绩效、学员反馈满意度、社会效益等);

(六) 其他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班参训学员中级以上职称占比证明、授课教师资质证明、开班系统备案证明等);

(七) 申报单位保证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八) 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申报流程

(一)系统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专项补贴申报查询系统”申请在线注册,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及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盖“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专项补贴申报查询系统”网址:http://www.hrs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3126088。

(二)初审。经办部门在网上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对不齐全的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补充,逾期不补充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三)审核。在申报日期截止后,经办部门将申报材料

汇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申报单位在进行现场陈述时，书面上报相关申报材料及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材料。所有申报项目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后，确定拟补贴名单。

（四）公示。拟补贴名单同步在广州人才工作网（<http://www.rencai.gov.cn/>）以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hrssgz.gov.cn/>）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七、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时间为 12 月 1 日至 31 日。

八、受理单位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六、七楼）。联系电话：020-83568051。

九、有关说明

（一）可获得 2018 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补贴的高研班举办时间应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完成举办的高研班纳入下一年度申报范围。

（二）申报单位应如实完整地填写报送申报材料。如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或补贴资格；如已入选获得补贴资金的，相关部门有权追回资金，追究相关责任人或单位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或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三）拟补贴的高研班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相应补贴资金发放至入选单位的银行账户。

- 附件：1. 2018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申报表
2. 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费用决算表
3. 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2018年广州市企业人才培训（高研班）补贴专项评审标准